

中国广告主协会文件

中主协〔2019〕48号

中国广告主协会关于《品牌建设指南》 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广告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（中主协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在有关单位申报团体标准项目的基础上，经中国广告主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主协标准委）审议，同意《品牌建设指南：通则》《品牌建设指南：生产型企业》《品牌建设指南：贸易型企业》《品牌建设指南：服务型企业》《电子商务数权价值评估体系》团体标准立项，并列入2019年中国广告主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中国广告主协会标准化工作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高品质按期完成制定任务。

一、保证标准质量

各单位要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要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》（GB/T 1.1-2009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努力提高标准编写的规范化水平。